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变更事项

经核查，王坤晓先生任期届满，为实施“接班人计划”，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王坤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慧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李慧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经审查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李伟斌先生、王锋先生、崔玲玲女士、曲宁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志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路伟先生、李伟斌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崔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3 年 1 月 3 日